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5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務 人 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瑞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零柒拾肆萬肆仟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歐元陸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貳佰壹拾肆萬玖仟零陸拾伍元捌角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